

私开黑诊所致人猝死

无证“村医”犯非法行医罪获刑两年

■ 通讯员 唐忠晏 记者 罗翔

“我知道错了,我愿意认罪认罚,也会尽最大努力赔偿被害人家属。”2026年2月,管某某站在被告席上,流下了悔恨的泪水。法院依法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当庭判决被告人管某某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半途出家”学医开诊所

时间回到2019年8月,管某某从老家来到独山县上司镇某村,应邀到村医王某某的诊所帮忙,顺便跟着学点医术。王某某见她勤快,便教她一些基本的输液、配药知识。

2023年1月,王某某病故。看着村里人看病不方便,管某某心里盘算起来:自己跟王某某学了几年,一般的感冒发烧应该能应付,要不把这个诊所接过来?

管某某明知自己没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也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看到这个“机会”,她还是动了心。

随后,管某某将王某某生前租用的房屋继续租下来,挂牌开起了诊所,为附近村民看病输液。为了进药,她以其他诊所的名义从贵阳采购药品,就这样当起了“村医”。

输液时患者突发意外

2024年7月,患有哮喘、冠心病等多种基础病的何某某因身体不适,来到管某某的诊所输液。当天输了四瓶药,没有出现不良反应。

第二天,何某某再次来到诊所。管某某像前一天一样,给他配了四瓶药。输到第四瓶时,意外发生了,何某某突然感觉不适,管某某赶紧拔针。但何某某随即昏厥倒地,开始抽搐。管某某慌了手脚,只能采取掐人中、掐虎口、喂水等方式实施抢救。

此时,何某某的女儿何某娇正在镇上等父亲一同回家,打电话过来询问。管某某接起电话,颤抖着声音说:“你父亲不行了……”何某娇闻讯赶到现场,立即拨打了120和110。医生赶到现场

实施抢救,约半小时后,确认何某某已无生命体征。一个鲜活的生命,就这样在一间没有资质的“黑诊所”里画上了句号。

案发后,公安机关立即立案侦查。经专业鉴定中心鉴定:何某某符合冠心病、高心病导致心源性猝死。但问题远不止于此,进一步的鉴定显示:管某某的诊疗活动中存在明显过错——何某某一个多小时内静脉输液4瓶共计400ml,不能排除输液速度过快对心源性猝死起诱发作用。另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明确指出:何某某死亡与输液等医疗活动存在因果关系,输液等医疗活动导致其死亡的次要原因。卫生健康部门经调查确认:管某某从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属于非法行医。

主动认罪认罚敲警钟

经审查,管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行医罪,且属于“情节严重”。但鉴于其具

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取得谅解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承办检察官提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量刑建议。

2026年1月,独山县人民检察院以管某某涉嫌非法行医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我会在缓刑考验期内好好反省,再也不干违法的事了。”宣判后,管某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表示,非法行医危害大,群众就医需警惕。管某某虽然跟王某某学过几年医,但从未取得任何行医资质,对药品调配、急救措施等都缺乏专业训练,最终酿成悲剧。非法行医者往往不具备专业的医学知识和急救能力,使用的药品来源不明,医疗设备简陋,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大家在看病就医时,一定要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切莫因贪图方便、便宜,到无证“黑诊所”就诊。如发现非法行医线索,请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毕节七星关区开展“摆摊接访+集市普法”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廖青红 余红菊) 10月12日,毕节市人民检察院、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到燕子口镇开展“摆摊接访+集市普法”活动。本次活动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为核心,同步结合2026年全国“敬老月”工作要求,向赶集群众开展法治宣讲,变被动服务为主动下沉,把法律服务、反诈知识、维权举措送到群众身边。

“老乡,十类新型黑恶犯罪,发现线索的话及时举报。”活动现场,检察干警把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摆在首要位置,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十类新型黑恶犯罪的特征与危害,同时宣讲《反有组织犯罪法》。检察干警既梳理欺老霸老、强买强卖、滋扰扰民等基层传统涉恶乱象,也重点科普裸聊敲诈这类隐蔽性强的新型涉网黑恶犯罪,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共同维护社会安宁。

据了解,燕子口镇是七星关区北部农业大镇,户籍人口近5万人,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口6千余人,留守老人占比较高,普法需求迫切。当天正值赶集日,集市人流密集,接访台刚布置完,便有群众驻足围观、翻阅宣传资料。“这个宣传资料很有针对性,我要带一份给家里老人看。”一位赶集群众说。

“老人家,这是检察院根据真实案

例拍摄的微短剧,主要聚焦养老机构侵权、养老诈骗等高发风险,提醒老年人守护人身与财产安全,您可以看看。”在接访中,检察官还现场邀请老年人观看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拍摄的微短剧《护桑榆安康》,并针对短剧中的老年优待,法律援助、财产保护等进行详细解释。同时,细致解读老年人在生活照料、经济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引导老年人主动尊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敢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活动过程中,访人员耐心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逐一解答老年人关于社保权益、消费维权、反诈防骗等各类疑问,认真记录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现场化解老年群众的困惑与顾虑。

据统计,当天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0余人次,受理群众信访事项8件,收集涉老权益保护问题线索3条。

下一步,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抓实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常态化开展下沉式普法宣传、便民维权服务,持续加大对传统黑恶及网络新型黑恶犯罪的普法力度,同步做好全国“敬老月”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让司法服务走出机关、贴近群众,以扎实的基层治理成效护航辖区群众安居乐业。

中国电信贵州公司纪委以实景庭审为“镜”多措并举筑牢纪律作风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陈鹏)近日,中国电信贵州公司纪委联动贵阳分公司纪委、组织党员干部赴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以沉浸式警示教育为干部敲响廉洁警钟。

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防范党员干部政绩观偏差问题滋生,常态化抓实纪律作风建设,此次庭审公开审理某省属重点国有企业原三级管理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完整还原了涉案干部从履职失范、政绩观错位到腐化堕落的全过程。其因理想信念滑坡、初心使命弱化,滋生功利化、虚假化政绩观,通过虚构业务、篡改经营数据、滥用岗位职权等方式侵占企业利益、收受贿赂,最终突破纪律红线、触碰法律底线,付出沉重代价。鲜活案例、庄严庭审,让在场干部深刻认识

到:政绩观偏差是滋生腐败的重要根源。

中国电信贵州公司纪委立足监督履职实际,多措并举巩固警示教育成效。聚焦“关键少数”,靶向施教。紧盯授权用权群体,围绕政绩观错位、权力滥用、履职失责等高频风险点,精选属地国企典型案例精准施教,防止教育泛化、流于形式。创新教育载体,实景感悟。坚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用好庭审旁听、案例剖析、警示教育课等载体,变“被动听讲”为“主动感悟”,提升警示教育穿透力、震慑力。坚持治教融合,以案促治。将警示教育与作风整治、日常监督、专项治理深度融合,以典型案例倒逼干部自查自纠,主动纠治虚假政绩、功利履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实现“教育一次、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成效。

本报讯(记者 冉龙飞)为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守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10月12日,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公益诉讼案。来自全省各市州的50余名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到场旁听观摩,近距离感受行政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与司法实践成效。

案件线索源于检察机关履职中的实地排查:某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内两家出租车运营企业存在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其中一家企业名下多台登记营运的出租车行驶里程已超过60万公里引导报废标准,部分车辆在未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情况下,依然从事载客经营;另一家企业部分在营出租车实际累计里程突破报废参考阈值,还存在人为调整里程表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该县检察院依法向当地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全面排查、限期整治出租车运营乱象。经过督促跟进,仍有一家涉事企业未完全整改到位,道路运输安全隐患尚未消除。按照案件管辖协作机制,线索随后移送至碧江区人民检察院,由该院依法向碧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出租车是城市流动的窗口,一头连着行业规范,一头系着千家万户的出行安全,案件虽属个案,却事关民生大事。”受理该案后,碧江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坚持把维护公共利益贯穿办案全过程,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涉案行政机关的沟通对接,多方联动厘清事实脉络,引导行政机关正视监管短板、主动扛起整改责任。为进一步明晰争议焦点、优化庭审流程、提升审理质效,10月8日,承办法官组织各方召开庭前会议,围绕证据梳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关键环节充分交换意见,为庭审规范高效推进打下坚实基础。

10月12日14时10分,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庄严的庭审正式开始。合议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依次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控辩双方围绕行政机关是否已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整改举措是否落地见效、受损公共利益是否得到实质性修复等核心问题充分陈述、层层论证,完整呈现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就是支持、办案重在治理”的鲜明导向,直观展现行政审判的严谨规范与程序正义。

据了解,该案是碧江区人民法院运用行政公益诉讼司法手段,聚焦群众出行安全开展监督的一次有益探索。通过公开示法庭庭,以看得见、可感知的方式,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延伸,释放“审理一案、示范一片、治理一域”的法治效应,引导行政机关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从源头上压实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责任。

近年来,碧江区人民法院持续深耕行政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法治利器”作用,把司法监督的触角延伸到群众急难愁盼的细微处,先后督促无障碍设施整改、养老保险领域监管履职等多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以一个个具体的司法实践,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铜仁碧江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出租车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

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10月13日,成都铁路公安局贵阳公安处贵阳北站派出所公安民警在候车室成立流动服务岗,积极为旅客查询列车信息、引导旅客进站乘车、宣传反诈知识等,受到广大旅客赞誉。

通讯员 胡攀学 摄
(影像贵州)

石阡法院花桥法庭成功调解一起高龄老人赡养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王纯)10月12日,石阡县人民法院花桥人民法庭走进花桥镇新桥社区开展巡回审判,成功调解一起高龄老人赡养纠纷,就地化解家庭积怨、守护老年人权益,以温情司法把家事纠纷转化为群众可学的“家风教育课”。

现年99岁的高龄老人杜某,一生共育五子,其中两子早年去世,现有三名儿子在世。此前,经当地村委会调解,家庭成员曾达成轮流赡养协议。后期,因家庭财产、山林权益分配存在分歧,三名在世儿子与已故儿子孙辈对赡养责任归属产生争议,各方相互推诿、拒不担责,家庭矛盾持续激化。杜某遂将三名儿子起诉至石阡县人民法院花桥人民法庭。

承办法官在审理中查明,三名在世儿子片面认为,已故兄弟生前曾享有老

人财产及山林权益,现该权益已由孙辈继承,赡养义务也应一并转移,因此不愿履行赡养责任。而孙辈则认为赡养并非自身法定义务,拒绝代为承担养老义务。各方认知错位、赡养责任悬而未决,导致高龄老人长期无人照料,晚年生活无法得到基本保障。

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卧床行动不便,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就近高效化解家事矛盾,花桥人民法庭将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庭审现场,法官精准锁定争议焦点,针对群众中普遍存在的“谁继承财产、谁负责养老”错误观念开展普法宣讲。法官当庭释法,子女赡养父母是法定、无条件、专属的人身义务,不因财产分配、遗产继承、权益归属而转移或免除。同

时,清晰界定法律边界,明确孙子女承担赡养义务的法定情形,在老人尚有具备赡养能力子女的前提下,孙辈无需承担法定赡养责任,从根本上破除群众陈旧、错误的认知误区。

调解过程中,法官坚持法理相融、情理兼顾,围绕孝老爱亲传统美德、淳朴村风民风耐心劝导教育,引导各方放下利益纠葛、珍视亲情缘分,主动承担起赡养老人们的家庭责任。经过多轮细致沟通、耐心疏导,各方当事人彻底解开症结,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由三名在世儿子轮流赡养老人,每人照料半年,负责老人日常生活起居;两名已故儿子的孙辈秉持敬老向善、体恤长辈的初心,自愿每月向老人支付生活帮扶金,进一步筑牢老人生活保障防线,真

正实现法律有尺度、司法有温度、亲情有厚度。

此次巡回审判,变“坐堂审案”为“上门办案”,变个案审理为现场普法。近三百名群众现场旁听,亲身感受庭审全过程,接受一堂直观生动的法治家风课。案件的妥善化解,有效破除乡村陈旧观念,纠正错误法律认知,以公正裁判引领优良家风、涵养文明乡风,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怨、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治理效果。

下一步,石阡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耕基层治理前沿,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基层治理、上门司法服务,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民生小案,以有力度、有温度的司法举措护航老年群体合法权益,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公告

近日,有群众持加盖我公司印章的相关材料前来我公司求证人员招聘信息。经核查,上述文件均系伪造,我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他人发布该等文件,也未授权任何组织、个人刻制、使用我公司印章对外签订文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经我公司书面授权,凡以我公司或我公司职能部门名义对外发布招聘公告、签订招聘合同等,均属无权代理行为,对我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二、我公司已就涉嫌伪造我公司印章、冒用我公司名义骗取他人财物等行为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告,我公司郑重警告一切不法分子立即停止前述违法犯罪行为,并将根据事态进展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请通过我公司官方渠道核实招聘信息真伪,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可疑线索,请及时拨打110报警或向我公司举报。

特此公告。

贵州鼎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履行公告

贵州省纳雍县健丰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6年1月26日,我乡向你社公告送达新府决字[2026]1号《纳雍县新府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决定书送达至今,贵公司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也未履行支付义务,故我向特再次催告如下:

1.请贵社自收到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新府乡新府村村委会返还入股资金10万元,支付红利1万元及违约金2万元;

2.请贵社自收到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新府乡长沟村村委会返还入股资金10万元,支付红利1万元及违约金2万元。

如贵社在本次催告后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我乡将根据新府决字[2026]1号的决定内容向纳雍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江,0857-3663001

纳雍县新府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5日

分类广告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广告服务热线0851-85505030

公告

- 遗失杨艳线疾人证52242219771104344144B1,声明作废。
- 贵州荣太和酒业有限公司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 贵州荣太和构酱酒业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遗失,声明作废。
- 贵州苦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遗失,声明作废。
- 安顺开发区随缘网吧不慎遗失《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本本,编号:520403200016,声明作废。
- 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双月社区选举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贵州路泰科技有限公司遗

- 失公章,声明作废。
- 江口县桥顺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 寻物启事:本人陈涛,学号2023090290,遗失贵州理工学院三方就业协议书,编号270002148,如有拾获请联系17303119018。

召开股东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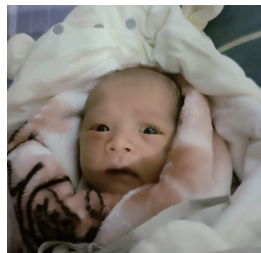
贵州仕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DYN0RX9J),将于2026年11月1日召开股东会,讨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财务负责人变更事宜,请全体股东参会,联系人:唐剑飞,联系电话:18275280668。

寻亲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一名无户口人员有关情况予以寻亲公告,以解决户口问题,公告期: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孔睿恒,性别男,年龄2岁7个月,2024年2月15日被遗弃在贵州省盘州市淤泥乡,苦嘎丫口下面公路边,现暂由捡拾人孔小荣夫妇自行抚养。捡拾时该男婴刚出生不久,包着毛毯放在路边草丛中。身上穿着一件旧衣服,无其他随身物品。男婴姓名是抚养人所起,请上述无户口人员的亲生父母(或其他原监护人)或其他知情人见此公告后速与盘州市公安局淤泥派出所联系。公告期满后,上述无户口人员如无法找到亲生父母(或其他原监护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为其登记户口。

联系电话:0858-357036

联系地址:贵州省盘州市淤泥派出所



2026年10月15日